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5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、201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，相关公告见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[2016-45]）和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[2016-50]）。经公司论证，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该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品种：A 股、股票简称：*ST 天首、股票代码：000611）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，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或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披露义务，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证券将恢复交易。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